

唐山市财政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唐财案字（2024）第 34 号

唐山市财政局 对政协唐山市第十三届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第 134020 号提案的会办意见

市农业农村局：

市政协委员第 134020 号提案《拓宽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路径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乡村振兴唐山篇章》收悉。结合财政职能，现将我局会办意见答复如下：

近年来，市财政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乡村振兴重大决策部署，千方百计筹措资金，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加强农民技能培训，多形式盘活农村集体资产，多渠道促进农民持续增收。2023-2024 年，共安排相关资金 20522.3 万元（其中：省以上资金 15622.5 万元，市级资金 4899.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15207 万元。着力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构建产权关系明晰、治理架构科学、经营方式稳健、收益分配合理的农村集体经济运行机制；探索资源发包、物业出租、居间服务、资产参股等多样化途径发展新型农村

集体经济,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进一步提升农村集体经济实力。今后三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简称衔接资金),将持续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每村补助资金不低于 50 万元,分年实施。在此基础上,市县将统筹符合规定的涉农资金,扩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扶持规模,有效缓解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不足问题,不断拓宽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路径。

二、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资金 4176.5 万元。支持农业产品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推动产销对接,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从支持乡村产业发展层面,壮大村集体经济。

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建 647.5 万元。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确保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始终充满活力;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做大做强,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和标准化生产,助力加快实现我市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

四、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及农村财会人员培训 325 万元。市财政统筹资金,加大农村人才培训力度,增强培训对象创业兴业和辐射带动能力,特别是通过加强农村财会人员培训,进一步加强村级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水平,提升农村财会人员业务素质,帮助基层财会人员更好地适应新时期农村财务管理工作需要,逐步构建农村优秀人才培养机制。

五、农村产权交易流转中心运营补助 100 万元。通过加强农村产权交易网络平台建设及服务,利用大数据为全市农村产权交

易登记、合作金融、农民培训、职业介绍、品种引进、科技推广及法律咨询等提供服务，逐步构建信息对称、规范化农村产权流转平台，助力农村集体资产盘活。

六、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村资金合作社监管 66.3 万元。市本级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对各县（市）区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进展情况和档案管理工作管理督导，对农村资金合作社试点监测检查、业务审计，及宅基地改革规范管理土地确权数据库的维护、核查与监管。

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点工作，是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的重点，是促进农村经济社会科学发展、提升农民生活品质、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大举措，市财政将继续以此作为乡村振兴资金的重要方向，加大力度统筹资金，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乡村振兴唐山篇章。



领导签发：李进有

联系人及电话：鲁艳 2851086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员会